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西九龍總站設置兩地清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事宜

本局於 2017 年 3 月 7 日收悉貴處來函，附上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聯署函件，以及朱凱迪議員函件要求就題述事宜召開特別會議。現謹覆如下。

我們注意到近日有傳媒報導，聲稱獲得兩份由港鐵公司及其顧問公司提交予「安全及保安統籌委員會」的圖則，並對廣深港高速鐵路（以下簡稱「高鐵」）西九龍總站未來設置的設施作出的一些揣測。

「安全及保安統籌委員會」為一常設委員會，負責審批有關鐵路車站、鐵路車廠及相關建築結構（以下簡稱「鐵路處所」）的安全及保安事宜（包括在緊急情況下的逃生、救援、消防等），以確保鐵路處所及設施的安全運作，保障乘客安全。該委員會主席由機電工程署鐵路科助理署長擔任，成員包括消防處、屋宇署、路政署、警務處及港鐵公司的代表。

事實上，港鐵公司須在所有新鐵路線及車站啟用前，向該委員會提交所需文件，由委員會成員根據相關條例，就車站設計、消防安全、逃生途徑和耐火結構等事宜進行審視。港鐵公司作為高鐵香港段的項目管理人，會因應用家要求和其他部門的意見不時修訂圖則。據我們理解，有關報導中提及的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2 月的圖則均並非最新版本，這點本局已即時公開澄清。我們強調，提交予該委員會的技術性文件及圖則皆為討論上述事宜而擬備，與司法管轄權的課題完全沒有關係。

特區政府一直公開表示，我們的目標是在高鐵香港段通車時，於西九龍總站落實「一地兩檢」，發揮項目的最大效益。在「一地兩檢」的安排下，旅客須分別經過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程序。要實施「一地兩檢」必然須要在西九龍總站建設「內地口岸區」。為此，我們已在西九龍總站預留空間設置「一地兩檢」的口岸設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通過高鐵工程項目撥款申請，當中已包括興建邊境管制設施。由於高鐵香港段的工程預期可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我們必須在討論落實「一地兩檢」的法律安排的同時，全力推進口岸設施的建造工作，以配合通車目標。我們和港鐵公司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香港段季度工程進度時，亦有包括西九龍總站「內地口岸區」的工

程進度。正如今年 2 月我們提交予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西九龍總站「內地口岸區」的建造工程現正繼續進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混凝土間隔牆已完成 89%，而飾面工程、地磚及地台工程已於 2016 年第四季分階段展開。

我們留意到議員關注內地執法人員日後如何在西九龍總站執行內地法律的問題。正如特區政府多次指出，有關高鐵香港段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牽涉複雜的憲制、法律及運作問題。由於任何相關方案必須在法律上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以及在實際運作上可行，特區政府須與內地相關部委進行研究和商討，有關工作和商討仍在積極進行，務求盡早就相關法律安排取得最終共識。我們一直強調，在相關工作進展至合適階段，特區政府定會向社會（包括出席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會議）交代，亦會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